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擬用作提出相關邀請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並非擬用於邀請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1) 港澳文旅股份之建議分拆及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 (2) 有條件宣派實物分派；
- (3)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
- (4) 港澳文旅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之預期時間表；
- (5) 預期刊發港澳文旅上市文件；
- (6) 港澳文旅股份記存；
- (7) 有關買賣港澳文旅股份零碎股份之安排；
- (8) 有關港澳文旅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重要資料；及
- (9)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有關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之董事局會議公告。

有條件宣派實物分派

待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局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及宣派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分派。分派將完全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作出實物分派的方式支付。根據分派，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港澳文旅股份。

分派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港澳文旅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撤回；及(ii)建議分拆及上市以及所有相關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不會進行。

預期刊發港澳文旅上市文件

預期港澳文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將寄發予已選擇接收本公司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印刷本的登記股東，惟須受其身處或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下的任何法律限制所規限。上市文件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港澳文旅網站www.ctghk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tii查閱。

港澳文旅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港澳文旅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撤回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不會作出分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有關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之董事局會議公告。

2. 有條件宣派實物分派

待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局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及宣派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分派。分派將完全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作出實物分派的方式支付。根據分派，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港澳文旅股份。

分派之條件

分派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港澳文旅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撤回；及(ii)建議分拆及上市以及所有相關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不會進行。

零碎配額

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可獲派港澳文旅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分派，並會將其匯集及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分派向若干股東分派港澳文旅股份可能須遵守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位於或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實益股東如對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尤其是在股份的收取、收購、保留、出售或其他方面(視情況而定)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股東及實益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有關分派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於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謹此強調，本公司、港澳文旅、保薦人、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建議分拆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不合資格股東為登記地址(如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及本公司另行得知於記錄日期身處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股東或實益股東，而董事局及港澳文旅董事局根據代表彼等作出的查詢及所接獲的法律意見，考慮到該等股東或實益股東居於或身處

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排除該等人士根據分派收取港澳文旅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取任何港澳文旅股份，但將按比例獲支付彼等原應收取的出售港澳文旅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不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原應收取的港澳文旅股份將由本公司出售或轉讓予董事局選定的代名人並由該代名人代表，於港澳文旅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開支及稅款)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根據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悉數償付彼等根據分派原應收取的相關港澳文旅股份，惟倘不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該筆款項。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上市文件的取得方式載於下文「預期刊發港澳文旅上市文件」一段。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截至緊接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前的最後交易日，中國結算持有301,897,8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4%。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香港結算系統參與者。

董事局及港澳文旅董事局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港澳文旅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通過滬港通(「**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根據分派持有港澳文旅股份。港澳文旅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倘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記存港澳文旅股份，彼等僅可於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出售該等股份。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尋求其中介人(包括經紀商、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3.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確定享有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確定享有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分派，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港澳文旅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之預期時間表

董事局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批准及宣佈分派，分派及上市的目前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 ⁽¹⁾
以連權基準買賣港澳文旅股份的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港澳文旅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為符合享有分派資格而遞交港澳文旅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港澳文旅股份記存 ⁽²⁾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港澳文旅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²⁾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彼等根據分派原應收取的出售港澳文旅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 前後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預期港澳文旅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記入合資格股東名下，而其所有權將自該時起生效，惟須待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分派並無成為無條件，港澳文旅股份的所有權將不會生效，而港澳文旅股份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分派、建議分拆及上市的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

5. 預期刊發港澳文旅上市文件

預期港澳文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將寄發予已選擇接收本公司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印刷本的登記股東，惟須受其身處或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下的任何法律限制所規限。上市文件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港澳文旅網站www.ctghk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tii查閱。

6. 港澳文旅股份記存

由於港澳文旅股份屬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的參與證券：

- 倘閣下為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閣下有權獲發的港澳文旅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代閣下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 倘閣下為以閣下名義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閣下有權獲發的港澳文旅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倘閣下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有USI設施，可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查閱及轉讓閣下的港澳文旅股份。倘閣下並無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有USI設施，建議閣下直接聯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倘閣下並無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USI設施，且有權獲發港澳文旅股份，閣下將成為臨時系統成員以接收港澳文旅股份，但無法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轉讓港澳文旅股份所有權。
- 我們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港澳文旅股份的任何所有權證明文件。
- 合資格股東有權獲發的港澳文旅股份所有權，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7. 有關買賣港澳文旅股份零碎股份之安排

港澳文旅股份將以每手500股港澳文旅股份買賣。由於分派，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收取港澳文旅零碎股份。為方便進行港澳文旅股份零碎股份(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盡力協助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期間(「服務期間」)購買或出售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港澳文旅股份零碎股份。有意使用此項服務的合資格股東將需直接向輝立開立証券交易賬戶，惟彼等已擁有現有輝立賬戶則除外。開設賬戶須遵循輝立的一般開戶程序。概不保證輝立會於服務期間就買入或賣出港澳文旅股份零碎股份成功對盤。合資格股東如對此服務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8. 有關港澳文旅於無紙証券市場制度下的重要資料

港澳文旅股份為參與証券，將於分派中以無紙形式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且不會發行及寄發任何實物股票。

根據《無紙証券市場規則》第28(3)條，倘港澳文旅就港澳文旅股份透過供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供股權，該等認股權證或供股權亦將於其上市日期或之前被視為參與証券。

倘閣下希望以閣下名義持有及管理閣下的無紙持股，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分派過程中提供由核准証券登記機構分配予閣下的USI識別碼。雖然為此目的提供USI識別碼並非強制性要求，但若新股份以閣下名義記存，而閣下並無提供USI識別碼，閣下將僅具有臨時系統成員的身份。在閣下設立USI設施之前，閣下將無法管理閣下的港澳文旅股份，亦無法執行包括轉讓持股或提交特定公司行動指示在內的各項操作。

有關進一步資料，持有人可參閱港澳文旅網站www.ctghkm.com。建議持有人瀏覽港澳文旅的核准証券登記機構網站<https://eshareholder.hk/>，了解如何設立USI設施及處理任何查詢的聯絡方式。

9.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與港澳文旅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港澳文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旅(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協議**」)，據此，港澳文旅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同意(i)就製造及加工成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成品的集成電路卡(「**通行證IC卡**」)提供採購服務(「**委託採購服務**」)；及(ii)向中旅(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其他配套技術支援服務，例如伺服器及軟件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配套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就委託採購服務而言，港澳文旅集團作為中旅(集團)的採購代理，其職責不僅限於監督及質量控制。具體而言，港澳文旅集團為中旅(集團)提供並代其提供以下服務：(i)根據中旅(集團)的採購需求，以代理身份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ii)聯絡及處理與採購流程有關的事宜，並接收及簽收供應商提供的材料；(iii)監督供應商的生產過程，確保通行證按中旅(集團)的質量、規格及數量要求及時供應；及(iv)在交付時進行計數、檢驗及驗收，並出具驗收報告。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不時續期。

定價基準

就委託採購服務應付港澳文旅集團的服務費等於中旅(集團)就通行證IC卡應付供應商的實際採購價格的12%。委託採購服務的服務費將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a)通行證IC卡之成本，該等卡片具有高度特定監管用途之獨特設計，及(b)港澳文旅集團的估計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經參考按可資比較條款向澳門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應用的加成利潤率而釐定)，以確保港澳文旅集團向中旅(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有關客戶所提供者。港澳文旅董事認為，有關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因其乃按購買價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使港澳文旅集團的報酬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相符。

配套服務的服務費須參考港澳文旅集團的預估營運成本，連同合理利潤率釐定。有關定價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將按就港澳文旅集團而言不遜於港澳文旅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費用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鑒於相關服務乃根據中旅(集團)的具體營運需求量身訂製，因此價格透過直接磋商訂定，並計及相關採購成本及合理利潤率。

就委託採購服務而言，付款須於辦妥交付通行證IC卡後10天內按月支付。就配套服務而言，付款通常於收到發票後30天內支付，惟若干服務乃按預付基準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委託採購服務及配套服務的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歷史交易金額的變動主要由於(i)新冠疫情相關旅遊限制放寬後，跨境交通恢復，部分通行證IC卡的需求已透過批量採購得以滿足；及(ii)營運需求變動導致於有關期間已終止向中旅(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配套服務所致。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委託採購服務及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8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因素：(i)歷史交易金額，該金額因疫情後積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一次性IT項目以及隨後因一項主要項目制配套服務合約(即與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旅遊管理系統合約)於二零二六年屆滿而下降，此後並無向該名客戶提供任何有關該系統的服務；(ii)預期對配套服務的穩定需求，乃因過渡至例行維護及支援服務，而非一次性項目。在上述項目制合約(先前於有關期間每年平均貢獻約3.5百萬港元的收入)屆滿後，有關過渡造成經常性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成為配套服務的主要收入來源，導致來自該項目制系統合約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入減少約90%；(iii)對旅遊證件服務需求的預期整體增長，因而帶動對通行證IC卡的供應及委託採購服務的需求；及(iv)預期營運及原材料成本上升。

交易的理由

鑑於其在交付旅遊證件相關委託辦理服務方面的經驗、過往為港澳文旅集團帶來的營運便利及利益以及港澳文旅集團與中旅(集團)之間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有關持續合作關係預期將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此外，港澳文旅董事認為，港澳文旅集團將透過委託採購服務及配套服務產生穩定回報，將有利於港澳文旅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因此，港澳文旅董事認為，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港澳文旅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中旅(集團)為中國旅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及港澳文旅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港澳文旅主要股東。因此，中旅(集團)本身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且中旅(集團)的聯繫人為本公司及港澳文旅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故委託採購代理及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港澳文旅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車輛租賃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港澳文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車輛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車輛租賃服務協議**」)，據此，港澳文旅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提供車輛租賃服務(例如包車服務)(「**車輛租賃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車輛租賃服務主要於香港境內提供，並於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有需要時，亦涵蓋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路線。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車輛租賃服務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不時續期。

定價基準

港澳文旅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就車輛租賃服務與中國旅遊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單獨的書面協議。港澳文旅就各項委託項下的車輛租賃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可予變動，並將參考內部收費表及任何適用折扣及附加費用而釐定。該等內部收費表指港澳文旅協定的定價表，當中載列不同車型、租賃時長及服務的基準費率，乃以現行市場費率為基準制定。其乃參考自獨立第三方旅遊巴士或車輛租賃服務提供商取得的報價中，針對與車輛租賃服務相若的服務所載的費率而制定，並經計及租賃期限、乘客人數及路線距離等因素。費用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且就港澳文旅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港澳文旅集團通常以內部收費表作為基準，並由相關部門主管審查，以確保其處於現行市場費率範圍內。

服務完成後或按照相關服務訂單的具體條款，付款於發票日期起計20日內到期支付。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車輛租賃服務之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歷史交易金額的變動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對港澳文旅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車輛租賃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車輛租賃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9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港澳文旅董事已考慮(i)歷史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包括假設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增長15%，乃參考(i)二零二六年的最新實際增長率；及(ii)跨境客運業務(如預計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推出的針對跨境教育旅行的服務)的預計擴張而釐定，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對大灣區跨境客運服務市場預測的增長趨勢大致相符)，以及有關燃料費用、勞工成本及維修成本的預計成本通脹，連同整體業務的整體年增長率介乎2%至5%；(i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車輛租賃服務的預期需求及營運成本(例如燃料費及勞工成本)上漲；及(iii)就服務條款或營運成本的任何意外調整(可能導致可收取服務費增加)預留的約10%合理緩衝。

交易的理由

港澳文旅相信，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在對港澳文旅的服務質量及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等因素進行全面評估後已持續委聘港澳文旅提供車輛租賃服務。港澳文旅集團已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預期港澳文旅將透過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提供車輛租賃服務繼續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來源。因此，港澳文旅董事認為，車輛租賃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港澳文旅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旅遊集團是一間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及港澳文旅的控股股東之一。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包括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中旅（集團）及組成保留集團的公司），但不包括港澳文旅集團。緊隨分拆完成後，保留集團為香港中旅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本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港澳文旅的控股股東之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車輛租賃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故車輛租賃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港澳文旅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租賃相關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港澳文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租賃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租賃相關協議**」），據此，港澳文旅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出租港澳文旅擁有的商業物業（例如辦公室及商舖物業）及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統稱「**租賃相關服務**」），以及收取相關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租賃相關服務涵蓋位於香港及北京的物業。於可預見的未來，港澳文旅不打算根據租賃相關協議將港澳文旅於北京廣安門維景國際大酒店所擁有的商舖物業出租予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租賃相關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不時續期。

定價基準

港澳文旅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就每項物業的租賃相關服務與中國旅遊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單獨的書面協議。租賃相關協議的租金收入將參考物業的位置、面積、性質、用途及狀況，以及相關物業附近具有類似規格、面積及性質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透過定價機制釐定。港澳文旅集團的物業管理團隊將參考公開資料來源(包括與物業名稱、地址、實用面積及實用面積單價相關的市場數據)，以尋找周邊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以確保所收取的租金符合現行市場費率。租賃相關協議的管理費將計及物業的位置、面積、狀況及預期營運成本，參考類似服務的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相關交易須屬公平合理且須按就港澳文旅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之條款訂立。租金及管理費須按月、季度或半年度預付，乃視乎各租賃協議的條款而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租賃相關協議的租金收入及管理費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歷史交易金額的變動主要由於有關期間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不續訂若干物業的租約所致。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租賃相關協議的租金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7.1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港澳文旅董事已考慮(i)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交易金額(按年計算約為6.9百萬港元)所顯示，交易金額已從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下降趨勢中回升，乃由於期內若干物業租約續期時管理費率有所調升；(ii)現有協議的條款，包括現行租約中就正在使用的物業所規定的固定租金費率；及(iii)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對租賃相關服務的預期穩定需求及就交易金額的增長預留合理緩衝，綜合上述各項因素，顯示正逐步回升至建議上限7.1百萬港元。

交易的理由

基於其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長期緊密業務關係，港澳文旅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透過(其中包括)提供合適的物業及租賃相關服務，以換取穩定的租金收入及管理費，從而互相支持彼此的營運。考慮到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營運規模及信譽良好的企業形象，及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港澳文旅董事認為，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提供租賃相關服務符合港澳文旅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旅遊集團為本公司及港澳文旅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租賃相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故租賃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港澳文旅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所訂立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港澳文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旅財務」，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國旅遊集團附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港澳文旅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為中國附屬公司)可利用中旅財務提供的全面金融服務組合(包括存款服務(涵蓋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信貸額度服務(涵蓋貸款服務、票據貼現及在綜合信貸額度內開立承兌匯票)、委託貸款服務(中旅財務作為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委託貸款的代理)及跨境資金池服務(促進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內人民幣跨境資金轉賬)) (「金融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於信貸額度服務項下，(i)貸款服務指中旅財務直接向港澳文旅集團提供貸款；(ii)票據貼現指中旅財務於港澳文旅集團持有的票據到期日前，以折讓方式購買該等票據；及(iii)開立承兌匯票指中旅財務代表港澳文旅集團開立承兌匯票，作為付款擔保的一種形式。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金融服務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不時續期。

定價基準

中旅財務向港澳文旅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乃參考存款金額水平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且不得低於中央銀行同期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以及至少兩家主流金融機構就類似性質及期限的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中旅財務將向港澳文旅集團提供的貸款及信貸額度服務之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且不得高於中央銀行同期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以及至少兩家其他主流金融機構就類似性質及期限的貸款所提供的貸款利率。中旅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不得高於至少兩間其他金融機構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港澳文旅集團在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前，將從至少兩家主流獨立金融機構取得至少兩份性質及(如適用)期限相若的報價，並(如適用)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或基準利率。港澳文旅財務部在存放任何存款於中旅財務前，將審閱及批准向港澳文旅集團提供的利率。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或貸款及信貸額度服務的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如有)且條款就港澳文旅集團而言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主流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時，港澳文旅集團方會進行金融服務相關的交易。

歷史存款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款協議項下中旅財務向港澳文旅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利息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港澳文旅集團並無使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額度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因此，並無就該等服務錄得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澳文旅的存款金額微乎其微，原因為本集團可用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有所降低，本公司管理層決定由中旅財務優先向保留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此乃主要由於保留集團主要由設於中國的實體組成，該等實體擁有較大的人民幣現金流量，且對中旅財務(一家持牌中國金融機構)提供的國內存款服務有較大的營運需求。

年度上限

就存款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由於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相關手續費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計算預期低於0.1%，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因此，毋須就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於達致上述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時，港澳文旅董事已考慮(i)港澳文旅集團的資金需求及庫務政策；(ii)港澳文旅集團過往存放於中旅財務及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金額；(iii)港澳文旅集團過往根據先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利息收入)；及(iv)於港澳文旅集團進行重組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可供港澳文旅使用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調低後，港澳文旅集團於中旅財務僅維持極低的存款餘額。港澳文旅集團乃自願及非獨家地使用中旅財務的服務，並可於港澳文旅集團認為合適時委聘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經考慮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穩定的估計資金需求，港澳文旅經參考港澳文旅集團過往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中旅財務的存款金額，已決定沿用過往慣例。於設定建議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時，港澳文旅董事亦已計及最高年度應收利息乃按中旅財務向港澳文旅集團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1.8%計算，且已應用折讓以反映每日存款餘額於全年未必達到全額上限，並為其後年度利率可能上升預留空間。

交易的理由

中旅財務為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營運的特許非銀行金融機構及獲授權向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港澳文旅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港澳文旅預期，當港澳文旅的業務需要有關服務時，將能受惠於中旅財務提供廣泛金融服務的能力以及其對港澳文旅集團業務的了解，其提供的服務將較其他商業銀行更為便捷及高效，相較於任何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性質及條款相若的服務，港澳文旅有望從中旅財務賺取更優惠的利息收入，從而優化港澳文旅在閒置資金的使用。尤其是，除傳統的貸款服務外，信貸額度服務(包括票據貼現及開立承兌匯票)為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系列長期金融服務的一部分，以支持其資金需求。各類全面的信貸額度服務將為港澳文旅提供靈活且高效的流動資金選擇及現金流管理工具，該等選擇及工具可單獨或同時運用，以滿足港澳文旅未來在服務各類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及處理可使用票據的付款時所產生的財務需求。港澳文旅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於港澳文旅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港澳文旅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旅遊集團為本公司及港澳文旅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港澳文旅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旅財務將向港澳文旅集團提供的貸款及信貸額度服務之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且不得高於中央銀行同期基準貸款利率，以及至少兩家其他主流金融機構就性質及期限相若之貸款所提供之利率。此外，該等貸款及信貸額度服務將以無抵押方式提供。由於該等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港澳文旅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援助，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提供，且該等貸款及信貸額度服務並非以港澳文旅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酒店管理委託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港澳文旅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訂立兩組酒店管理委託協議（「**酒店管理委託協議**」），據此，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委託港澳文旅集團獨家管理兩間位於香港的酒店，即君怡酒店及旺角睿景酒店（「**香港酒店**」），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作為緩解港澳文旅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間酒店業務潛在競爭的措施。酒店管理委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大致相同。根據酒店管理委託協議，管理方主要負責就相關酒店制定業務計劃及管理策略、指導日常營運及調配財務資源，而委託方主要負責支付服務費及審批管理方提出的年度預算。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酒店管理委託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不時續期。

定價基準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就經營及管理香港酒店應付港澳文旅集團的服務費包括(i)按月支付的基本管理費，金額相當於相關月份總收入的1.5%；及(ii)按年支付的獎勵管理費，金額相當於相關年度的經營毛利的5%。服務費乃參考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透過定價機制以及香港酒店管理服務的當地市場基準釐定。有關定價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可收取的當前市場費率。

港澳文旅集團通過將基本管理費及激勵管理費與香港可比較4至5星級城市酒店的標準收費表分別進行比較，評估該等費率及由此產生的毛利率是否公平合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確認，就香港市場而言，標準基本管理費通常為總收入的1%至2%，而激勵費則佔經營毛利的4%至5%。因此，香港酒店所採用的費率在相關行業基準範圍內。

歷史交易金額

以往，港澳文旅集團並無就香港酒店進行有關性質的交易。倘酒店管理委託協議一直有效，則應將基於上述定價基準協定的定價公式套用於相關酒店的歷史收入及經營毛利，以計算名義服務費。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港澳文旅集團就管理香港酒店應自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收取的名義服務費總額，將分別約為5.65百萬港元、7.60百萬港元、8.35百萬港元及3.37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酒店管理委託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港澳文旅集團可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5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港澳文旅董事已計及(i)香港酒店各自的收入及經營毛利歷史金額，乃透過將協定費率應用至歷史數據以推算出基準預計；(ii)基於行業整體增長趨勢及酒店硬件的計劃升級，香港酒店各自的財務表現預期將有所增長，此作為定性基準，以確保建議年度上限於期限內仍屬充足；及(iii)香港酒店客房需求增長約5%至20%的合理緩衝。儘管預期有所增長，但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維持不變，原因為該等上限乃透過將協定費率應用於歷史數據，並進一步參考基於前述增長率計算的三年期累計增長，而設定為固定的最高上限。

交易的理由

訂立酒店管理委託協議旨在使港澳文旅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兩者現時在香港經營酒店業務)的經濟利益趨於一致，及緩解雙方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港澳文旅董事認為，酒店管理委託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於港澳文旅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港澳文旅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旅遊集團為本公司及港澳文旅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酒店管理委託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合計將高於0.1%但低於5%，故酒店管理委託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港澳文旅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港澳文旅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港澳文旅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涵蓋廣泛的旅遊相關服務，即(i)客運、(ii)酒店業務，及(iii)旅遊證件及相關服務。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等業務。中國旅遊集團(中旅(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中央國有企業。中旅(集團)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旅遊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旅財務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國旅遊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並由其最終控制。中旅財務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獲授權開展業務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

G.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港澳文旅及其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就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關連交易設立若干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港澳文旅將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如有需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港澳文旅須確保每年至少進行兩次此類匯報；

- (ii) 港澳文旅財務部將審閱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以識別任何可能存在超逾年度上限之風險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有關關連交易將予採取的任何措施。港澳文旅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港澳文旅集團業務部將每季度進行隨機內部抽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i) 港澳文旅集團將每月監控來自其關連人士的付款，以確保付款及付款時間符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 (iv) 港澳文旅集團關連人士須向彼等提供必要的協助，以使港澳文旅集團遵守其內部監控程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限內提供財務及其他數據及／或文件、就港澳文旅集團提出的查詢提供書面或口頭解釋及就若干事實或情況出具說明附註；
- (v)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港澳文旅年報中呈報，以提供制衡，從而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港澳文旅設立的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及
- (vi) 港澳文旅核數師將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H. 港澳文旅董事的確認

港澳文旅董事認為：(i)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港澳文旅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港澳文旅及港澳文旅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港澳文旅及港澳文旅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港澳文旅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彼等須就批准相同事項的港澳文旅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一般資料

港澳文旅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港澳文旅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撤回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不會作出分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必要，本公司將適時就擬議分拆事宜刊發進一步公告。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即根據《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第7條引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101AAG條，獲證監會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士，就港澳文旅而言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實益股東」	指	由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即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以確定股東享有分派的權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保留集團)，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港澳文旅集團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本公司按照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彼等有條件分派港澳文旅股份，作為特別股息，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分派及相關事宜

「除外司法權區」	指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董事局及港澳文旅董事局經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所接獲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或有關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釐定為根據分派不向身處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股東或實益股東分派港澳文旅股份屬必要或適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澳文旅」或「分拆公司」	指	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港澳文旅集團」	指	港澳文旅及其附屬公司
「港澳文旅股份」	指	港澳文旅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港澳文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港澳文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港澳文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文件」	指	預期港澳文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就建議分拆將予刊發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登記地址(如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及本公司另行得知身處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股東或實益股東，彼等不會根據分派收取股份
「參與證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4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建議分拆」	指	港澳文旅股份之建議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臨時系統成員」	指	就某位訂明證券的登記持有人而言，且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其設立臨時或暫時性USI設施，以使該持有人能透過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電子方式持有(但不得以其他方式管理)該等證券的人士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享有分派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保留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港澳文旅集團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股東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實益股東所實益擁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保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成員」	指	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言，指(a)已完成該登記機構有關使用該系統的程序，並獲該登記機構許可，以該系統作為憑證，並在無需文書的情況下，就該人士持有或將持有的訂明證券轉讓所有權的人士；或(b)兩名或兩名以上獲准就其共同持有或將持有的訂明證券使用該系統的人士
「無紙形式」	指	具有根據《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第27條所引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新訂第1AB(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任何指定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USI設施」	指	為以下目的而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的電子設施：在無須所有權文書的情況下持有訂明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在無須轉讓文書的情況下辦理訂明證券法定所有權的轉讓；以及以電子方式辦理與訂明證券有關的其他交易及通訊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版本，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大偉先生、方璇女士及錢建農先生組成。